

证券代码：300505

证券简称：川金诺

公告编号：2017-005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蕊先生主持。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的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运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 年度, 公司全年实现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4,680.45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8.47%; 利润总额为 6,352.68 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2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08.73 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数 93,36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4,004,000.00 元(含税),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委员会提议, 结合市场实际情况, 制定 2017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7 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

上, 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编制了《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结合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意见, 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 编制了《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算、对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同时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说明,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朱锦余同时担任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和驰宏锌锗因其任职关系而形成关联关系,朱锦余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长、董事刘薏因对外担保关系,刘薏回避表决。

公司其余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还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同意聘任宋晨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独立董事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7 年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16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决议

董事签字：

刘 薨

魏家贵

訾洪云

王宗波

和国忠

朱锦余

王建华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7 日